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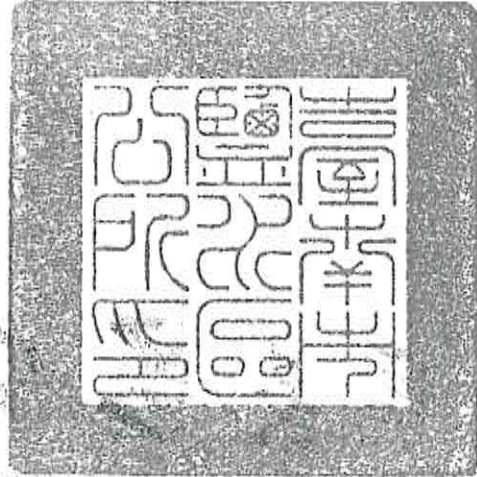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080789269A號

附件：公告書圖文件



主旨：公告「認定臺南市鹽水區舊營段後寮小段160-1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第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通行期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間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呂煌男



鹽水舊營段後寮小段 160-1 等道路照片



↑ N

# 擬公告臺南市鹽水區舊營段後寮小段160-3地號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圖	例
申請巷道	
現有巷道	
現有房屋	
分區界線	
道路中心線	
溝渠	
疑念地現有建築範圍	



SCALE 1/600





舊營段後寮小段 160-1 地號 82 年航照圖



林務 農林航空  
照片號碼 82P46-1757  
82. 6. 12  
航空照片不全圖地